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武汉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武汉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F4AAA2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蔺政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8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7号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27栋11楼1104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9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2、3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5日9:00-11:0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5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5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蔺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1.00至3.00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1年11月1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0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一大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于2021年11月8日将持有的公司1,114.9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8日	购回交易日	2022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	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092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第一大股东）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14.94		2.00%	
合计	1,114.94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表决权让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28.56	6.32	2,413.62	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8.56	6.32	2,413.62	4.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8.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律师的书面意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国泰君安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书面意见行使。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行使众合科技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仍占目前众合科技总股本的6.32%；

3、待购回期间，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权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4、待购回期间，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购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若因交易一方主动申请提前购回或其他原因提前购回，到期购回证券安排自动废止，须重新发出购回委托，购回交易要素另行计算；

5、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未增持公司股份；

6、购回期满，如员工持股计划违约，国泰君安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置标的股份；

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签署日期：2021年1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众合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众合科技、上市公司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3、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4、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金额）：24,008.32万元人民币

5、设立日期：2020-04-13

6、经营范围：不适用

7、存续期限：2020-04-13至2023-04-12届满，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8、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9、邮政编码：310052

10、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571-87959003 何俊丽

11、持有人情况：持有人均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参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何俊丽	女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国	杭州	无
沈方曦	女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国	杭州	无
骆宝	男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国	杭州	无
吴乐婷	女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国	杭州	无
王厦	男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国	杭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流动性，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遵循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选择合适的时机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有众合科技的1,114.94万股份（占众合科技目前总股本的2.00%）于2021年11月8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限为一年。到期后，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约定购回该笔股份，增加持有公司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众合科技总股本为557,966,06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众合科技35,285,600股股份，占众合科技总股本比例为6.32%。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众合科技总股本为557,966,06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众合科技24,136,200股股份，占众合科技总股本比例为4.33%，不再为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报告披露前		本次权益报告披露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35,285,600	6.32%	24,136,200	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85,600	6.32%	24,136,200	4.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有众合科技的1,114.94万股份（占众合科技目前总股本的2.00%）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众合科技24,136,200股股票，占众合科技目前总股本的4.33%，不再是众合科技5%以上股东。

待购回期间，权益变动的股份对应的出席众合科技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国泰君安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书面意见行使。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行使众合科技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仍占目前众合科技总股本的6.3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众合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11月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0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35,285,600 持股比例：6.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24,136,200 持股比例：4.3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1年11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众合科技的1,114.94万股份（占众合科技总股本的2.00%）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众合科技24,136,200股股票，占众合科技总股本的4.33%，不再是众合科技5%以上股东。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8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车志远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车志远先生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00,000股股份，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为车志远先生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通知，公司股东车志远先生所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份将被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10时起，至2021年12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https://paimai.jd.com/282053575）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车志远	是	4,000,000	100%	0.53%	2021年12月8日10时	2021年12月9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合计	—	4,000,000	100%	0.53%	—	—	—	—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1	10.18%	135,200,000	70.42%	17.88%
车轼	2,943,312	0.39%	0	0	0
朱春生	20,000,000	2.64%	0	0	0
车志远	4,000,000	0.53%	4,000,000	100%	0.53%
合计	103,943,313	13.74%	139,200,000	61.03%	18.41%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4%，其中103,943,313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4%，83,943,313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0.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0%，除上述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1、上述股份的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61.03%，如上述拍卖的4,000,000股公司股份最终全部成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控股股东正在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此外控股股东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多方进行沟通洽谈，积极推进事项进展。针对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问题，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起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鲁0602民初277、29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4,142.75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2020）鲁06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4,950万元。目前公司的其他相关诉讼正在进行当中。

4、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3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机关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33,580,920	96.72%	19.34%	2021-11-05	2024-11-04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433,580,920	96.72%	19.34%	--	--	--

经公司向美林控股问询后，根据美林控股回复"通过向公司股东美林控股问询获悉，此次相关股权被司法再冻结的原因是美林控股所持公司433,580,920股股份质押式回购到期后，金融机构根据资管新规要求不再开展此类业务，经美林控股与债权人协商后双方决定以债务重组的方式解决现有债务问题，根据双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金融机构操作流程要求，债权人对上述质押股份申请司法执行和司法冻结是双方达成债务重组的必要条件。"目前美林控股与债权人正在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工作，后续如双方签署了和解、债务重组等相关协议，并解除了标的股份的司法冻结和司法执行程序后，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美林控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48,263,1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0%，其中433,580,920股股份存在被质押且同时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96.72%。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美林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与公司经营主体无关，由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负担着业绩补偿义务，因此上述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形，如未来需履行业绩补偿，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73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935,71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5.325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113,964,75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43.43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4,970,96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1.894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31,81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3.32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6,743,81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71%；反对2,191,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539,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975%；反对2,1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关于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同意6,539,911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975%；反对2,191,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539,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975%；反对2,1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同意6,539,911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975%；反对2,191,9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539,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975%；反对2,1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6,743,61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69%；反对2,192,1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539,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952%%；反对2,1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6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截止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第二大股东胡卫林先生存在通过公司重要供应商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占用公司资金事项。2019年扬子新材预付汇丰圆3.4亿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时任公司总经理胡卫林先生超额支付汇丰圆预付款，并通过向汇丰圆拆借资金，形成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9月30日，胡卫林先生通过汇丰圆占用资金余额下降至9,717万元，并承诺于2021年3月30日之前彻底解决通过汇丰圆预付款形成的资金占用问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3）。

2020年12月1日，公司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中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作了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了胡卫林先生提供的还款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6）。

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胡卫林先生申请对原定的资金占用还款期限延期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16），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30,439.43万元，截止2021年4月28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7,206.92万元。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10），截止2021年6月30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7,012.92万元，截止2021年8月25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6,824.92万元。

二、解决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胡卫林先生偿还的占用资金2,244.02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4,580.90万元。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资金占用事项解决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目前相关还款计划仍在实施执行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该事项解决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10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董事、副总裁殷劲群先生计划自5月6日起披露起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增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高于20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11月6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殷劲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200股，合计持股35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万股）
殷劲群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6月2日	21.21元/股	10.12
	合计			10.12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殷劲群	合计持有股份	250,150	0.03%	351,35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150	0.03%	351,35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殷劲群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10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氢溴酸伏硫西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氢溴酸伏硫西汀片仿制药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批准文号：H2021384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氢溴酸伏硫西汀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10mg

受理号：CYHS2000634国

适应症：本品用于治疗成人抑郁症。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 产品简介

公司氢溴酸伏硫西汀片于2021年11月5日正式获批生产，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氢溴酸伏硫西汀片原研由丹麦灵北制药（Lundbeck）和武田制药（Takeda）共同研发，同时具有5-HT转运体（SERT）抑制作用、5-羟色胺（5-HT1A）受体激动作用以及5-HT3受体拮抗作用，最早于2017年获批正式进入中国，用于治疗成人抑郁症。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氢溴酸伏硫西汀片获批上市，丰富了公司在精神障碍领域的产品管线。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拓新药业，证券代码：30108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现将以上公告中的"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之后的内容如下：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为使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相关情况，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作出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与默沙东制药签署任何合作协议，与其不存在任何直接合作关系；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莫那比拉韦（Molnupiravir）的推广和批准上市对公司尿苷中间体销量及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9日公布的医药制造业的最新市盈率为29.86倍，公司截至2021年11月9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55.73%，收盘市盈率为74.05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